

# 购销合同

甲方: 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

乙方: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11 月 18 日 (采购编号: HNTXGP2022-040 、医疗设备一批.. (A包)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:

## 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采购货物名称	品牌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免费质保期	交货时间
1	全自动生化发光一体机	迈瑞、BS-2800M+CL-8000i	1	套	2596000.00	2596000.00	3	国产产品合同 签订生效之日起30 天内交付, 进口产品合同 签订生效之日起90 天内交付。
2	酶标仪(洗板机)	安图、PHOMO型+iW0-960	1	套	136000.00	136000.00	1	
3	低速离心机	鑫奥、GENIUS 4K(血库专用)	1	台	9400.00	9400.00	1	
4	低速离心机	鑫奥、ELITIST 5K	1	台	19300.00	19300.00	1	
5	低速离心机	鑫奥、ID CARD CENTRIFVGE	1	台	10300.00	10300.00	1	
6	高速离心机	鑫奥、GENIUS 16K	1	台	11000.00	11000.00	1	
7	低速离心机	鑫奥、GENIUS 6K-C	1	台	9400.00	9400.00	1	
8	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	金铉映、JXH-205	1	台	33000.00	33000.00	1	
9	微孔板快速振荡器(脱色摇床)	其林贝尔、QB-9002+TS-2	1	套	5000.00	5000.00	1	
10	医用冷藏保存箱	中科都菱、MPC-5V1500	2	台	33000.00	66000.00	3	
11	医用冷藏保存箱	中科都菱、MPC-5V656H	2	台	18300.00	36600.00	3	
12	医用冷藏保存箱	中科都菱、MPC-5V316	2	台	8300.00	16600.00	3	
13	医用冷藏冷冻箱	中科都菱、MRF-25V528	1	台	22000.00	22000.00	3	
14	医用冷藏冷冻箱	中科都菱、MRF-25V368	1	台	15300.00	15300.00	3	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<u>贰佰玖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</u>	
¥： <u>2985900.00</u>	
甲方	联系人：汪莹 固定电话：
乙方	联系人：田奇锋 固定电话： 13720385239

## 二、产品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际、国家、及专业公认的技术标准，并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规定。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，且进货渠道合法，必须具备出具合格证。乙方保证所有单证的真实性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产品如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，由使用单位所在地商检或是质监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鉴定后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，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应按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，按时免费送货上门，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必须负责调换到合格为止，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## 三、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（二）交货期：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，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。

（三）保修期限：中标产品全自动生化发光一体机、医用冷藏冷冻箱免费保修期为叁年，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为壹年，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。

（四）提供一年 5 个工作日×8 小时上门保修，免费更换全部配件；提供 7 天×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，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，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。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，提交问题处理报告，说明问题种类、问题原因、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，3 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，免费提供技术培训，并提供需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，所有设备超过保修期后，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。

（五）培训：负责在现场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、操作、使用、维护及结构原理方面的培训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交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

额的 30%，即¥ 89577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）；

（二）项目终验通过或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本合同总价款 65%履约保函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%，即 ¥1940835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肆万零捌佰叁拾伍元整）；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付 65%货款，项目通过终验收后，经使用人退还给乙方。

（三）质保期结束或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本合同总价款 5%履约保函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，即 ¥149295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整）。5%履约保函在质保期结束后，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，经使用人验收后退还给乙方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，按合同金额的 0.5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%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## 六、合同纠纷处理：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（二）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。
- （三）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 八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壹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 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（盖章）

地址： 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张立军

二〇二二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：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海南省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美安三街，安读一路路口1号楼三楼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斌

二〇二二年 11 月 25 日

户名：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

账号： 2201027509200079541

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-31(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陈立志

二〇二二年 11 月 30 日

[在此处键入]